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亚精密”）、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电子”）、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精密”）、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国际”）。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008.9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惠州骏亚精密、骏亚国际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惠州骏亚精密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惠州骏亚精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下5,000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满足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龙

南骏亚精密、骏亚国际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合计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近日,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HTR21080001-001),为龙南骏亚电子、龙南骏亚精密、骏亚国际上述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骏亚国际可使用综合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新增担保(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新增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厂房A)、(厂房B)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股东构成: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

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骏亚精密2021年12月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对外开展业务。截止2022年6月30日，惠州骏亚精密资产总额25,860.20万元，负债总额23,114.35万元，净资产2,745.85万元；2022年1-6月，惠州骏亚精密营业收入5,671.95万元，净利润-64.15万元。

（二）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吕洪安

股东构成：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消毒用品、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44.21	93,585.06
负债总额	54,579.24	63,079.52
净资产	32,764.97	30,505.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24.61	90,797.34
净利润	2,259.44	6,527.94

（三）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李强

股东构成：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FPC板、HDI板、软硬结合PCB及电子组装；自有产品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96.04	74,101.51
负债总额	34,610.26	37,475.29
净资产	40,385.78	36,626.2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53.57	66,912.13
净利润	3,209.56	6,284.77

（四）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8楼802室

董事：刘品

股东构成：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电子数码DVD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其他数码整机产品及其配套的PCB、电子线路板等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25.36	27,317.03
负债总额	26,615.39	25,264.36
净资产	2,209.97	2,052.6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33.27	55,179.30

净利润	138.93	893.34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骏亚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6、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7、担保范围：华兴惠分综字第20220922004号综合授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龙南骏亚电子、龙南骏亚精密、骏亚国际

2、保证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且被担保人当前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0月16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51,31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18%。除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